

附件

##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任务清单

项目 任务	任务指标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b>第一部分 湖南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工作清单</b>						
学习宣 传贯彻 习近平 总书记 关于安 全生产 重要论 述	<b>1. 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电视专题片</b>	(1) 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	√		
	<b>2. 集中开展学习教育</b>	(2) 各级党组织安排专题学习和研讨，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监察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成立宣讲团，分片区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	√	√	√
	<b>3. 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强化“以案说法”活动</b>	(3) 各级党委（党组）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全省各级主流媒体在报、网、端、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组织开展贯彻和主体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对典型案例深入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	√	√	√

		剖析，用鲜活事例警示教育；在各级主流媒体开设“曝光台”，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b>4.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b>	（4）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	√	√	√
	<b>5. 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b>	（5）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任务的落实落细；建立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风险辨识管控机制、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重大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等安全预防体系；贯彻落实《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规，健全安全风险防控的制度防线。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	√	√	√
	<b>6.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b>	（6）从人员、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分年度制定计划，开展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培训轮训，组织参加应急管理部干部网络培训，到 2022 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

第二部分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工作清单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 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	(1)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强化源头管控,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
		(2) 指导和督促涉及化工行业的市级政府和化工园区结合现有化工产业特点、资源优势、专业人才基础和安全监管能力等情况, 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 加快制定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		√		
		(3) 涉及化工行业的市州、县市区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下简称有毒气体), 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办厂进园。		√	√	
		(4)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 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 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和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		√	√	√
		(5)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项目选址审批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	√	√

		(6)严格落实《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11号文件印发)的要求,加快推进沿江一公里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指导,市、县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	√ (2025年底前)
2. 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7)对全省化工园区进行认定并公布化工园区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分工配合,市、县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020年10月底前		
		(8)化工园区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设立,并对照园区规划期编制本园区安全发展规划,明确本园区内布局和安全发展方向,确保符合国家、区域和省政府总体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	√	√
		(9)依据上下游产业链完备性、人才基础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完善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	√	√
		(10)除规定情形和特殊情形外,严禁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尽量减少运输环节安全风险,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	√	√
		(11)依法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三条控制线监测监管,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		√	√	√

		<p>(12) 督促化工园区聘请有资质单位至少每 5 年对化工园区现状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 并将论证、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按规定报告发改、应急、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部门。</p>	<p>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配合</p>	√	√	√
		<p>(13) 省、市两级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督促组织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 形成化工园区“一表一清单一报告”。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 A 级(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 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并纳入重点治理和监管范围, 限期整改提升, 2021 年底前仍为 A 级的化工园区要予以关闭退出; 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 B 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 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2022 年底前仍未达到 C 级(一般安全风险)或 D 级(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 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退出。</p>	<p>省应急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市、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p>	√	√	√
	<p><b>3. 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b></p>	<p>(14) 按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省应急厅《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湘应急函〔2019〕103 号)要求,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 形成“一表一图一清单一报告”。对于重大隐患要依法上报并实施挂牌督办, 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 依法予以关闭, 实现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淘汰一批。</p>	<p>省应急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p>	√		

		(15)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要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逐一再次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		√		
		(16)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将重大风险企业、较大风险企业优先纳入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对象，实现企业对象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化工园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2021 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其中，存在重大风险的 2020 年底前完成）2022 年底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企业全部完成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	√	√
	4.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和使用安全管理。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输制度，交通、应急、公安、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推进电子运单制度在危险货物全流程中各个环节上的应用，引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使用道路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系统。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
		(18) 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		√	√	√

	(19) 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	√
	(20) 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停车场安全监管，并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物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	√	√
	(21) 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	省交警总队负责，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	√	√
	(22) 加强港口、机场、铁路车站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理整顿。	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湖南监管局、广州铁路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23) 督促和指导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提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24) 督促研制开发单位对开发的新工艺、新技术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加强研制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研制开发过程安全。	省科技厅、省应急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b>5. 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b>	(25) 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督促企业严格遵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同时要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稳定化处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厅配合，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p>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p>				
	<p>(26)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适用方面，当同一层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冲突时，要在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适用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规范。</p>		√	√	√
6. 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治理。	<p>(27) 落实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全省油气输送管道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加快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禁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p>	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
	<p>(28) 提升管道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油气长输管道须装备油气输送管道监控与数据采集(SCADA)系统。(严格落实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p>		√	√	√



		(29) 全面排查油气输送管道建设、运行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全力清除违法违规占压的建构筑物；督促管道企业大力推进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宣传和巡护，增强群防群治能力。		√	√	√
二、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7. 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30)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尤其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必须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市、县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	√
		(31) 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 2022 年底前完成。	省应急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市、县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	√
		(32)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 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要确保按期完成。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市、县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	√
		(33) 采取有效措施，严禁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有	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	√	√	√

		毒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	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8. 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		(34) 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 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	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35) 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反应及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		√	√	√
		(36)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 年 8 月前必须予以拆除。		√		
9. 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7) 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	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p>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p>				
	<p>（38）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p>		√	√	√
<b>10. 推动科技创新。</b>	<p>（39）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p>	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
	<p>（40）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提高安全防护等级与保障能力，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
	<p>（41）鼓励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p>	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
	<p>（42）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p>	省科技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	√	√

		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	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43) 督促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按照《氯乙烯气柜安全运行规程》和《氯乙烯气柜安全保护措施改进方案》，进一步完善氯乙烯气柜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
	<b>11. 严格标准规范和要求。</b>	(44) 省、市、县及其相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具体方案，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	省应急厅牵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配合，市、县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	√
		(45) 制定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	省发改委牵头，省工信厅、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	√	
		(46) 整合化工、石化和化学制药等安全生产地方标准，进一步解决标准不一致问题，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体系。进一步释明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依法逐步提高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适用标准。当标准规范之间冲突时，按照“强制优于推荐、层级高的优于层级低的、特殊优于一般、新标准优于老标准”的原则选择适用标准规范。当强制性标准规范和非法规性规范性文件规定矛盾时，优先适用强制性标准规范。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贮存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	√	√

		设备设计标准，研究建立常压危险化学品储罐强制监测制度。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2.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47) 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省应急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	√
		(48) 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安排 10% 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	省应急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49) 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 30% 以上		√	√	√
		(50) 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	√	√
		(51) 岳阳市等化工重点市要至少扶持建设一所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其他涉及化工行业的市州要依托本地区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实习实训基地。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应急厅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
		(52) 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省教育厅牵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配合	√	√	

	<p><b>13. 提高化工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b></p>	<p>(53) 自 2020 年 5 月起,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 新入职的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p>	<p>省应急厅牵头, 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p>	<p>√</p>	<p>√</p>	<p>√</p>
<p>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p>	<p><b>14. 严格精准监管执法。</b></p>	<p>(54)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依法制定并公布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 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积极推行行刑衔接制度, 严格问责。强化事故责任追究, 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 及时移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要依法严格执行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强化精准严格执法。)</p>	<p>省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p>	<p>√</p>	<p>√</p>	<p>√</p>
		<p>(55)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 必须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 要依法依规</p>		<p>√</p>	<p>√</p>	<p>√</p>

		<p>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并纳入“黑名单”，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实施职业禁入；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尤其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p>				
		<p>(56) 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举报案件。</p>		√	√	√
	<p><b>15. 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b></p>	<p>(57) 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自查自评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落实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维护保养、消防培训演练等安全制度，每月通过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将自查自评情况报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将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项目立项、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融合，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推动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绩效。</p>	<p>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p>	√	√	√

		(58) 研究制定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正向激励机制, 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59) 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 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长沙海关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
		(60) 严格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b>16.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b>	(61) 加大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 全面治理违规违章问题, 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 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 加大检查频次, 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 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 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 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 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 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指导, 市、县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	√
<b>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b>	<b>17. 强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b>	(62) 市州、县市区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及本地区本部门监管工作任务等特点, 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 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	省直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市、县政府负责本地区对口落实	√	√	√



		(63)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鼓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要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		√	√	√
		(64)强化落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		√	√	
	<b>18. 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b>	(65)根据工信部全国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统一部署,组织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纳入信息共享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	√
		(66)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初步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析、自动预警等功能。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投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	省应急厅牵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p>(67) 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预警防范；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p>	<p>省直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市、县政府负责本地区对口落实</p>	√	√	√
		<p>(68) 全面推行湖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系统使用。</p>	<p>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配合</p>	√	√	√
	<p><b>19. 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b></p>	<p>(69) 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安全监管工作和企业提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能力提升、特种作业第三方监管、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建立专家技术服务规范，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帮扶。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中介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行为，对不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未设计保障安全生产的安全设施、未提出保障安全生产措施的依法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科技厅、湖南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p>	√	√	√

	<p><b>20.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b></p>	<p>(70)开展应急救援试点,依托全省优质化工生产、贮存、运输企业,选择多家试点企业,分区域成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试点企业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提升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建强省、市两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提供信息支撑和决策辅助。具有一定规模的危险化学品园区、企业以及港口、机场、车站等要按照《消防法》等法律规范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工艺处置队,落实值班值守等制度,并结合工艺、装置、危险源等特点配备针对性的灭火救援、安全防护装备器材以及灭火和洗消药剂。危险化学品园区、企业、港口、机场、车站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消防救援、环境、卫生等多力量参与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应急演练。要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班、驻厂见学等,加强对应急救援队员的培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园区要定期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危险源信息、隐患清单以及危险化学品储量、分布、理化特性、处置建议等情况报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便于及时修正应急救援预案。强化长江干线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市、县政府依据职责具体实施</p>	√	√	√
		<p>(71)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或队伍。</p>		√	√	√

	21.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72) 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全省安全管控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大监督。	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政府依据职责具体实施	√	√	√
		(73) 进一步调整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省编办、省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政府依据职责具体实施	√		
<b>第三部分 湖南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工作清单</b>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根据企业岗位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2) 建立“一会三卡”制度(班组安全会,动工卡、体检卡、应急卡),在班组安全会重点研究现场安全情况和存在问题、现场主要安全措施、本班组安全生产的作业工艺流程、安全管理要求等重点内容。		√	√	√
		(3) 建立并落实动火作业、受限空间等票证管理制度。		√	√	√
		(4) 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	√	√

	2.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5)突出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关键少数”，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履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十个一次”工作（即每个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主持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动员会、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讲评会、向职代会做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员工承诺书）、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6)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7)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安制度，考试制度，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开道歉制度。		√	√	√
		(8)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	√	√
		(9)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做到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全程督导，确保安全。		√	√	√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0)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11)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12)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 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	√	√
		(13) 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有关考核奖惩措施在醒目位置长期公示并适时公示考核结果与应用情况。		√	√	√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	(14)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 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 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15) 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建立安全技术团队。		√	√	√
		(16)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特种设备等高危企业, 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	√	
		(17) 全省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设置享受与单位或公司副职同等待遇的安全总监, 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	√	√
	5. 强化安全投入	(18)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 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 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 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19)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	√	√
		(20)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	√
	6.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21)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企业职工以及被派遣劳动者、外包施工队伍人员统一纳入培训范围,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	√
		(22)在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装置操作、矿山井下作业、油气管道带压开孔、金属冶炼煤气作业等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入企即入校”企校合作培养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同时,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23)实现省级以上化工园区都有具备实训条件的专业机构、其他化工园区都有自建共建或委托具备实训条件的专业机构提供安全技能培训服务。		√	√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	(24)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主要依托现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加强人员培训,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8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		√	√	√	

管理制度	7.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5)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 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 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 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26)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 根据人、物、管理和时空环境等因素变化, 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	√
		(27) 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	√	√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8.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	(28)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 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研判责任体系, 明确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作业人员岗位风险排查工作职责。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识别程序和方法, 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估。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 加强动态分级管理, 制定企业“红、橙、黄、蓝”(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布图, 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 实现“一企一清单”。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 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9.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29)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和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30)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以及分类梳理、评估定级、登记建档、分级管控、公告警示、监测预警等制度,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动态管控。		√	√	√
	(31) 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	√	√
	(32) 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	√	
	(33) 全省所有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联网监控,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分级管控。		√	√	√
	(34) 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10.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35) 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		√	√

		(3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	√	√
		(37)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建立台账清单,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		√	√	√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1.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38) 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建立班组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即“一班三检”)、重点对象和重点部位安全生产检查(即“点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巡查(即“巡检”),车间周安全生产检查、月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月安全生产检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例检制度为补充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3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
	12. 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40) 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严格按照“一单四制”要求进行管理。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41) 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鼓励员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		√	√	√
		(42) 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43) 各地区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 做到自查自改自报, 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防止漏管失控		√	√	
		(44)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规范化轨道。		√	√	√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3.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	(4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公开承诺制度, 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双向承诺。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 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46)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 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 通过各种方式途径, 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		√	√	√
		(47) 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 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		√	√	√
		(48) 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14.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	(49)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健全落实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 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	√	√

		(50) 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 违规更改工艺流程, 破坏监测监控设施, 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 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 加强失信惩戒, 从严监管。	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51) 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		
15. 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52)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支持做大做强, 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加强监督管理, 全面推行项目清单制服务。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 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53) 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 确保规范运作, 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		
16. 充分发挥安责险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		(54) 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2号), 持续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 通过实施安责险, 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相关单位和企业具体实施, 各级安委会、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统筹推进、重点督导、强化指导	√	√	√
		(55) 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		√	√	
		(56) 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 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	√	√	√

		(57) 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 督促整改, 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并向社会公布。		√	√	√
<p>备注: 该工作清单包含《湖南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lt;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lt;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gt;的通知&gt;重点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内容。</p>						